

時評

兩名工人日前在西九一個地盤工作，被因地底管道吸入沼氣致死，動搖外界對本港職安制度信心。署理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形容事態嚴重，已指示警方循刑事方向調查。警方重案組昨日亦於地盤帶走兩人協助調查。建造業職安紀錄近年劣跡昭彰，當局雖已提高罰則，但實際執行卻缺乏具阻嚇性判罰。當前，必須確保對嚴重疏忽的個案，毫不猶豫引用判例，重判誤殺等刑事罪名，如此才能警醒承建商切實履行職安健責任。

今次事件，最駭人和荒謬之處，在於

承建商嚴重疏忽須負刑責

工程公司連點算入管道工作工人數目都欠奉，要等到死者家人查問，才意識到不妥。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蕭倩文昨日表示，承辦商當時安排工人入密閉空間工作，但外面沒有人與工人保持聯絡，工人未離開亦無人知道，並將管道上鎖，管道外亦沒有資料板列出工人資料，反映安全管理及監督都有很多漏洞。

本港職安警鐘長鳴，去年建造業傷亡個案多達3,000餘宗。政府今年4月雖已大幅提高罰則，但職安形勢並沒有明顯改善，致命工業意外依然每月發生，一宗緊接一宗，今年首八個月的死

亡數字已超過去年一整年。不少人批評，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局檢控不力，例如上月判罰的一宗致命個案中，涉事的建築工程公司和承建商雖然違規罪成，卻僅分別罰款50,000元和59,000元，完全不痛不癢。工聯會理事長、立法會議員黃國昨日表示，以前實際判刑都遠低於法例的上限，希望今次要形成一宗案例。

不過，若再往前數，過往當局對違反職安的單位和個人手起刀落，毫不手軟。例如九十年代北角一個地盤發生籠轆墜毀，令12名工人喪生，相關承建商被判

誤殺罪名成立，並罰款300萬元。事後當局更加立例，嚴令所有在地盤工作人士必須修讀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因此之後的各大中小承建商都小心翼翼，鮮有再發生與地盤籠轆相關的嚴重事故。

陳國基昨日表示，初步調查顯示承辦商沒有依照法例所規定的去做，故已指示警方一定要從刑責方面調查。事實上，根據本港法例，違反謹慎責任可被控誤殺罪。建造業致命意外頻生，涉及的工種廣泛，反映行業職安方面存有積弊，只有嚴厲檢控重判，才能令漠視安全的承建商正視安全責任。

管道中毒意外 重案組查刑責

陳國基指承辦商未依規定 兩職員被帶署錄口供

西九龍柯士甸道西一個地盤前日揭發疑涉人為疏忽，導致兩名工人沼氣中毒死亡的嚴重工業意外，引起社會關注。署理行政長官陳國基昨出席活動後由勞工處處長孫玉菡陪同會見傳媒時表示，目前無證據顯示承辦商有依照法律規定去做，已指示警方循刑責方向展開調查，如有證據會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另外，勞工處會巡查全港所有密封式地盤，檢視承辦商有否依循職安健規例，如有違法必定嚴厲執法。



■ 警員帶同工程大判員(箭嘴示)重返現場調查。

陳國基對喪失親人的兩個家庭致以深切慰問，指社會福利署會接觸家屬提供協助，亦已與港鐵公司商討，向每個家庭的家屬提供50萬元援助金，盼解決燃眉之急。他又指目前無證據顯示承辦商有依照法例規定去做，包括安排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將有關評估報告放在工作點當眼地方、工人須接受適當訓練及提供適合保護裝置，明言「如果承辦商能夠按法例指引去做，這宗事故是不會發生。」他指這宗案件非常嚴重，導致兩人死亡，並且永遠、永久性傷害兩個家庭，已指示警方循刑責方向調查是否有人疏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警方已委派重案組跟進，並已有兩名職員被帶署錄口供。

勞工處即巡全港密封地盤

除警方調查刑責之外，陳國基亦已要求勞工處馬上巡查全港所有密封式地盤，根據新修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檢視承辦商有否依從條例，如有違法必定嚴厲執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1,000萬元及監禁2年。

昨午約12時，油尖警區重案組多名探員到達柯士甸道西1號事發地盤，由一名港鐵職員協助展開調查，因暫時未能進

入肇事地下管道現場，探員在地盤內逗留約1小時離開，未有帶走任何證物或拍照蒐證。下午重案組探員再到地盤調查，期間由地盤人員帶領登上附近天橋視察，以了解地盤區域劃分及出入安排等資料，並一度進入圓方商場視察。直至下午約4時半，探員離開時在地盤帶走兩人協助調查。據了解是工程項目公司帥建機電工程的主管及職員。

這宗嚴重工業事故，兩名男死者劉浩祥（63歲）及郭伙記（61歲），受僱於外判冷氣承判商。消息指，事故揭發肇事工地的安全管理及監督出現多項嚴重失誤，包括有關管道工程經理早上在未有完成安全評估的情況下中途離開，直至下午約4時才折返，但又在找不到兩名工人及確認安全的情況下再次離開。其後雖有一名工程人員嘗試在現場尋找兩名工友蹤影，但地下管道已被上鎖，遂在無法確認兩名工友是否仍處管道內的情況下逕自離開。此外亦懷疑安排工人進入管道工作時，外面沒有人與工人保持聯絡，連點算進入管道工作人數的資料板都沒有。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理事安全主任韓家銘估計，涉事工人正進行維修保養工作，除非場地要求或有緊急情況，否則一般只會安排



■ 探員昨午到柯士甸道工業意外地盤調查。

在周一至周五工作，而一旦發生事故亦會有其他駐場工人協助。他指涉事地盤原本是海管道，空間相對寬闊，未必屬密閉空間，但涉事工地與其他地盤打通，工人有機會行經其他地盤出入口，負責人難以監控，故負責人應重新審視整個管道系統工作安全程序；建議工地應加派看守員及對講機，在管道門口貼告示，提示有人在管道內工作及避免周末進行管道工程。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根據法律原則，一宗致命事故中如有責任確保安全的人，因嚴重疏忽或罔顧原因導致有人死亡，有關人等或需負上刑責，過往也曾有相關案例，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會被控誤殺罪名，需視乎勞工處及警方調查事故原因所得證據而定。



■ 黃鳳嫻(右)指消委會網站內有約8,000名信用卡訂戶。
資料圖片

黑客竊資料 消委會發2.5萬通知

黑客接連攻陷數碼港和消委會的電腦系統，竊走大量資料後勒索巨款，消委會表明拒付贖款，並已向可能受影響者發出約2.5萬個通知。消委會有約8,000名使用信用卡的訂戶，有可能因信用卡資料外洩蒙受直接金錢損失，目前已有106名卡主致電消委會，要求確定是哪張信用卡資料外洩，以便立即撤銷該信用卡。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昨於電台節目表示，上周三（20日）發現電腦系統被入侵後，已立即由電腦安全專家徹查，全力修復被黑客損害的系統，但沒辦法查清楚到底有多少資料被竊取。過去兩天已向所有可能受影響的高風險者合共發出約2.5萬份提醒通知，包括訂戶、員工、前員工、曾參與消委會投票者、合作機構，包括700間學校等。

黃鳳嫻提醒相關市民保持警覺，有需要可取消高危信用卡、更改密碼和提防來歷不明的可疑電話、短訊等。她說，消委會一直很注重網絡安全，投放不少資源用於電腦安全檢測、保安措施等，但這次被黑客攻陷漏洞入侵系統。今後會重新檢視軟件、硬件，進一步提升安全保障。希望消費者理解消委會也是事件的受害者，繼續支持消委會。

電腦安全研究員賴灼東於同一電台節目表示，消委會表現已比數碼港快速很多，數碼港被入侵後逾半個月才公布事件，消委會發現當天已採取措施，反應合格。消委會訂戶用信用卡付款，相關資料在另一套加密付款系統中儲存，相信黑客無法竊走相關資料。